

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校園服裝儀容管理規範要點

114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十人

(一)學生代表 3 人: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(二)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行政人員代表 3 人: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(四)教師代表 2 人 :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(五)家長會代表 1 人: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外套)。
2. 「紀念衫」(短衣、深色短褲)。

(二)穿著規定：

1. 運動制服、紀念衫依各班課程需要，由班級導師決定全班統一穿著；每週三為學校便服日，遇補課日時由班級導師決定穿著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5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服儀規定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(二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